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651號

上訴人 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被上訴人 李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